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1)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的公告；及
(2)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收購守則第3.7條而發出。

董事會已知悉近期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董事會並不知曉任何導致該波動的具體原因。

僅供參考，董事會從控股股東處知悉，控股股東獲獨立潛在投資者接觸，其有意向收購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現雙方仍處於初步討論階段，並未達成任何形式的確切協議，及可能會或不會達成任何交易。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

另請參閱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刊發的就可能之內幕消息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近期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董事會並不知曉任何導致該波動的具體原因。僅供參考，董事會從本公司控股股東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處知悉，控股股東獲獨立潛在投資者（「**潛在買家**」）接觸，其有意向收購控股股東所持15億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現雙方仍處於初步討論階段，並未達成任何形式的確切協議，及可能會或不會達成任何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包括(i)20億股已發行股份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就確定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最多38,28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可或有權轉換或要求發行為股份，且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與潛在買方之間的討論將達成任何協議。然而，一旦達成協議，潛在買方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收購。

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按月向市場發佈訊息及發佈公告，直至公告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明確收購意向或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不繼續作可能收購為止。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經在相關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其他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收購守則的涵義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被視作自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始。

因此，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且包括持有一間公司某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進行本公司有關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的任何交易將會落實進行或最終將會進行，而該等討論亦不一定會導致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二十九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吳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頁www.kvblistco.com刊載。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